

“AB 贷”骗局的特点及定性分析

■ 马 杰

摘 要 贷款中介为获取高额中介费用，用一套欺骗话术及手法主导实施“AB 贷”骗局，使不少人在莫名情况下背债。与以往“套路贷”相比，中介公司采取“说一套”，“签另一套”，转移矛盾“置身事外”等方式逃避法律制裁，而且“AB 贷”涉及多方当事人，法律关系复杂，认定其中犯罪问题，应当从基本事实出发，先简后繁，逐步深入调查，依法分析定性。其明显、基本犯罪是骗取中介费，构成合同诈骗罪。通过全面深入调查，还可能构成高利转贷罪、贷款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经营罪等。这些犯罪按照数罪处理原则定罪论处。

关键词 AB 贷 套路贷 合同诈骗 贷款诈骗

“AB 贷”是指以 B 的名义从银行贷款后再转借给 A 使用，在贷款中介行业中也被称为人情世故贷。近年来，一些征信不良或者贷款资质有问题的人，原本缺钱，更愿意支付较高的中介费获取贷款资金，一些贷款中介看到了其中的“商机”，利用“AB 贷”实施新型“套路贷”，使不少人在莫名情况下背债。更有甚者，一些征信不良的人在资金压力下还会主动与中介合作“坑朋友”。中介公司操作“AB 贷”涉及多方主体，法律关系复杂，定性争议大，给公安机关打击带来一定困难。

一、中介公司操作“AB 贷”的基本套路

互联网媒体对“AB 贷”给予关注，如，华商报新闻记者采访了北京、上海、湖南、西安等地多名“AB 贷”受害者，以《150 多人组建维权群，涉案金额近八千万：警惕“AB 贷”陷阱，莫当背债“冤大头”》为题报道揭露“AB 贷”欺骗手法。2024 年 5 月，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接多名群众报警后，打掉以何某某为首的“AB 贷”犯罪团伙。公安机关查证，自 2023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何某某在深圳市光明区先后注册成立广某商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某商务咨询管理

作者：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博士

有限公司，召集 20 余名员工以贷款中介为名，虚构可以帮助征信不良的人群办理贷款，仅需少许手续费的事实，在办理贷款过程中通过成体系的话术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要求被害人找到一名征信良好的还款监督人或担保人，实际让还款监督人或担保人办理消费贷或现金贷款，并虚构提前帮助银行收取利息的事实，在签署办理贷款协议的过程中，按照贷款额 10%-18% 的比例收取费用，先后诈骗数十名被害人财物共 329 万余元。从中可以发现，“AB 贷”在贷款中介主导下操作实施，其“套路”一般有以下五步：

第一步，虚假宣传引诱“黑户”面谈。所谓“黑户”是指因征信不良而没有贷款资质的人员。贷款中介公司以“低门槛”、“无门槛贷款”、“秒贷”等虚假宣传为幌子，吸引有贷款需求但无贷款资质的“黑户”到公司面谈贷款事宜。如，深圳警方打掉的何某某“AB 贷”犯罪团伙，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平台查客户群体的电话，重点联系显示在法院有纠纷案子的公司企业（该团伙认为涉纠纷官司的公司企业负责人征信一般会有问题），谎称只收 1%-2% 的低手续费吸引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到公司面谈。该公司吸引的客户超过三分之二属于征信不良。

第二步，诱导“黑户”拉亲友 B“入局”。一旦“黑户”A 到中介公司面谈贷款事宜，中介核查发现其征信有问题不能贷款，就以其“本人征信分不够，需亲友担保增信”就可以贷款的话术，诱导“黑户”去拉征信良好的亲友 B 入局。如，何某某“AB 贷”犯罪团伙内部规定业务指标，要求每名业务员每日要诱导“黑户”找一名 B 上门到公司，内部称为“抓小强”。

第三步，蒙骗 B 以其名义贷款。当 A 带着 B 到贷款中介，中介便会通过话术让 B

相信，是 A 贷款，B 只是帮个忙，过下账，提升 A 的征信积分，或只是当 A 的“还款监督人”、“担保人”，对 B 本身不会有任何的影响。但是在贷款过程中，贷款中介通过 B 的手机进行线上操作完成贷款申请，或带 B 到银行签署贷款所需手续完成贷款申请，B 成为实际贷款人。如，何某某“AB 贷”犯罪团伙诱骗 B 到公司后，在操作贷款时，为避免 A 和 B 在一起沟通交流而识破骗局，故意将两人分开在不同房间分别进行话术欺骗，对 B 以核查验证征信为名，由业务员直接拿 B 的手机操作网上贷款程序。

第四步，签订居间服务协议。中介公司还会与 A 签订一份居间服务合同，其中不仅以要向银行“打点”关系或帮银行提前收取利息等为名，收取 10%-20% 的高额“助贷服务费”比例，还会罗列一系列避责条款。如，何某某“AB 贷”犯罪团伙除诱导 B 签署《服务协议》外，还诱导 B 签署《承诺书》，让 B 承诺知悉并同意办理贷款，接受还款责任，如果还款逾期，与中介公司无关等事项。

第五步，将 B 所贷的资金转给 A 使用。银行将贷款打入 B 银行卡后（属于信用卡消费类型的贷款，中介公司操作帮助套取现金），中介从中扣除“助贷服务费”，并引导 B 将剩余款转给“黑户”A 使用，并促使 A 向 B 出具借款凭据。自此，完成“AB 贷”。

二、中介公司操作“AB 贷”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特点

贷款中介公司有专业套路，采取一系列规避法律风险的措施，给公安机关查明真相带来困难。A 或 B 作为受害人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被骗，公安机关向中介公司和银行初核，对方会提供完备的贷款签字、认证等

手续，甚至有相应的现场录音录像。这往往使得公安机关难以认定有诈骗行为。笔者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文书裁判网”以“AB 贷”为关键词全文搜索 2022 年以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的裁判文书，共搜索到 15 份（其中，2022 年 1 份，2023 年 2 份，2024 年 12 份），全部为民事判决书。在民事判决书中，作为“B”的当事人在答辩中向法院提出存在“AB 贷”情况，自己被骗，不知情，但法院根据“B”贷款签名或手机刷脸、认证等贷款流程，认定 B 向银行的申请贷款真实有效。“AB 贷”之所以能够轻易逃避刑事制裁，甚至规避民事责任，是因为该行为相对于以往“套路贷”（指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具有以下特点：

（一）一次性获利，规避后续非法索“债”风险

以往“套路贷”公司欺骗当事人签订高额利息的借款合同后，在“砍头息”（即从借款中先行扣除第一个月利息）后，后续还采取暴力威胁、强迫滋扰等非法手段索“债”继续获利，这些行为明显触犯刑事法律，被追责风险大。在“AB 贷”中，中介公司操作“促成”一笔“AB 贷”，按照贷款数额收取高达 20% 左右的所谓中介“服务费”，该费用从贷款中先行一次性扣除收取，不再后续非法追债，也就没有相应的法律风险。

（二）转嫁矛盾“置身事外”，规避民事诉讼风险

以往“套路贷”公司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直接与受害人签订借款合同，成为一方当事人，主动或被动参与到民事诉讼中，存在败诉风险，甚至虚假诉讼入罪风险。在整个“AB 贷”流程中，B 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A 与 B 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中介公司只是中介服务，不属于贷款或借款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后续发生逾期还不了贷款或还不了借款的情况，银行只能起诉 B，B 只能向 A 再追债。中介公司不会涉及到诉讼纠纷中，也就规避了民事或刑事责任风险。

（三）“说一套”，“签另一套”，规避刑事追责风险

“AB 贷”被称之为人情世故贷，人情面子是重要因素。中国传统属于熟人社会，信用往往依赖于一个人的口头承诺，口头承诺比书面约定更可靠。心理学研究表明，在面对面交流中，一个人通过恰当的肢体语言、语气神态等方式能触发对方大脑镜像神经元活动，让对方产生“我们是一类人”的代入感，形成心理共鸣，进而让对方高估口头承诺的可靠性。中介在操作“AB 贷”过程中，就是利用人情面子，应用一套面对面话术，放大口头承诺，淡化签字流程。中介一般以“帮忙提高征信积分”、“帮过下账”、“当还款监督人”等说辞迷惑 B，不会说 B 是实际贷款人，只是说 B 不会承担还款责任，由 A 负责还款，消除 B 的戒备或顾虑心理。如，何某某“AB 贷”犯罪团伙对内部员工培训有专门的话术《跟进客户十六问题》，与客户联系第一通电话怎么说，教客户 A 怎么找共签人 B，如何应对 A 或 B 的质疑等等均有相应话术方法。这种“说一套”，完全由贷款中介公司业务人员口头诱导，没有录音录像，也不会通过短信、微信等文字形式表达，不给当事人留下证据。在当事人接受相信这种

说辞后，在履行真正签署贷款手续时，中介不会强调、提醒签字的法律责任，而是有意淡化该流程，当事人往往疏于审查具体内容，草率签字。事后，这些签名手续成为中介掩盖欺骗行为，逃避刑事追责的“挡箭牌”。

三、中介操作“AB 贷”涉嫌违法犯罪分析

从互联网搜索来看，有上海、江苏泰州、广东深圳等地公安机关对“AB 贷”涉嫌犯罪立案开展侦查。从涉嫌罪名来看，各地认定不一。“AB 贷”涉及 A、B、中介和银行四方，当事人主观心理态度各异，民刑交叉，法律关系复杂，认定其中犯罪问题，应当从基本事实出发，根据调查证据，先简后繁，逐步深入分析定性。

（一）贷款中介公司基本违法犯罪事实分析

1. 前置行政规章对“AB 贷”的规制

“AB 贷”中，中介公司组织操作，欺骗 B 取得贷款后转借给无贷款资质的 A，不仅给 B 造成“背债”的经济损失，还会增加贷款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放大国家金融系统性风险，无疑具有社会危害性。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一定具有刑事违法性。“AB 贷”是否涉嫌犯罪，还要看该类行为是否违反了相关行政、民事法律规范。这是因为，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也就是说，刑法是民法、行政法等多种法律规范的后置法，刑法在民法、行政法等第一次法规范对正常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基础上，通过追究刑事责任对第一次法规范调整无效的严重不法行为进行的第二次调整。实际上，对“AB 贷”的转贷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有相关限制规定，其中，第十九条有关借款人的义务中第三项规定“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第二十条有关借款人的限制中第六项规定“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款谋取非法收入”。对“AB 贷”的欺骗行为也有相应行政法规给予规制，其中，《贷款通则》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AB 贷”基本犯罪事实分析

“AB 贷”违反了行政法律、规章等前置规范，对其严重行为应当由刑法制裁。其中有两类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触犯刑法相关罪名

一是转贷行为，可能构成高利转贷罪。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高利转贷罪是指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在“AB 贷”中，贷款中介欺骗 B 从银行贷款后，转借给 A，这一行为应当属于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他人的行为，那么再看有无获取“高利”。需要注意的是，高利转贷罪中的“高利”不等同于“高利贷”中的“高利”（是指高出银行贷款利息），而是通过转贷获利达到立案追诉标准的数额。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二）》第二十一条规定，从银行套取贷款转贷获利 50 万元以上的应当立案追诉。在办案调查中，要注意形式上不约定利息，而以手续费、服务费等名目变相收取利息的情况。对此，“两高两部”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实行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规定：“非法放贷行为人以

介绍费、咨询费、管理费、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名义和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等方式收取利息的，相关数额在计算实际年利率时均应计入。”因此，“AB 贷”中，贷款中介以中介服务费等形式收取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转贷获利，而且多次转贷的获利应当累计计算，达到追诉标准，则构成高利转贷罪。

二是基本欺骗行为，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在实践中，公安机关及司法机关对“AB 贷”欺骗事实的调查和认定往往局限于中介公司是否欺骗 B 充当实际贷款人这一事实上。这样，如果没有证据证明中介公司确实欺骗 B 充当实际贷款人，就无法认定中介公司诈骗的犯罪事实。现实中，贷款中介公司一系列规避责任操作，使得该诈骗事实仅有报案人陈述，无其他证据证实，只能按照“疑罪从无”处理。该局限认识可能会放纵犯罪。实际上，中介公司为获取中介费，实施了一项显而易见的基本欺骗行为，具体阐明如下：

我国刑法理论把“欺骗行为”理解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也就是对事实进行欺骗。这里对“事实”的理解不能过于狭窄，事实不限于自然事实、行为事实、身份事实、心理事实，还包括规则及其含义。对规则进行欺骗，是指行为人通过对法律、法令以及其他规则给予虚假陈述或隐瞒，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也就是说，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的某种行为原本属于无效的法律行为，但行为人通过歪曲、隐瞒法律使他人误认为其行为属于有效行为。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按照此项规定，B 将贷款转借给 A 这一民间借贷行为无效。按照《民法典》第

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效力。作为专业从事贷款服务的中介公司理应知道该项规定。在此前提下，贷款中介公司明知 A 因征信不良，不能贷到款，依然承揽 A 的贷款需求业务。这是一项不能依法完成的中介服务。即便 B 是真实自愿以自己名义贷款，然后借给 A，仍属于无效行为。也就是说 A 即使占有借款，但属于无效占有，依法应当返还给 B。由此，应当这样评价中介公司的行为，其虽然没有隐瞒 A 征信不良不能直接从银行贷到款的事实，但故意隐瞒通过他人从银行贷款再转借的规范事实，让 A 产生错误认识，诱骗 A 找到 B，在中介主导操作下，由 B 贷款再转借给 A，但该借款行为无效，中介公司却从中收取服务费。简言之，中介公司明知“AB 贷”是无效民事行为，其不能提供有效贷款服务，也就是没有实际履约能力，却依然提供服务并收取中介服务费，这显然是欺骗行为，欺骗内容是对“转贷无效”这一规则的隐瞒。该欺骗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关合同诈骗罪规定的第三项情形：“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其部分履行合同表现是给予 B 一些咨询服务，让 B 实际获得了资金。诈骗中介费达到一定数额构成合同诈骗罪。该行为是最基本的诈骗犯罪行为，证据上也是显而易见的，以 B 的名义向银行贷款的证据，转款给 A 的证据均是客观现有证据。当然，有些中介公司为收取更多的中介费，编造收费理由。如，何某某“AB 贷”犯罪团伙编造代替银行提前收取利息或要向银行打点关系等理由，额外收取“费用”。这些欺骗事实在查证后，可以叠加到前述基本欺骗事实中，作为认定合同诈骗的补充事实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前述高利转贷行为与合同诈骗行为属于同一行为侵害不同法益，触犯不同法条规定的罪名，属于法条竞合，应择一重罪论处。从量刑幅度看，高利转贷罪最高刑为 7 年有期徒刑，合同诈骗罪最高刑为无期徒刑。从立案追诉标准看，高利转贷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为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合同诈骗罪立案追诉标准为骗取财物 2 万元以上。因此，合同诈骗罪处罚重于高利转贷罪，应当选择适用合同诈骗罪。

（二）可能构成其他犯罪分析

在前述基本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对中介公司及 A、B 当事人开展背景核查，场所搜查，走访调查，资金穿透，串并分析等深入调查工作，还可能获取揭露其整个骗局的直接或间接证据。比如用以培训内部员工欺骗话术的培训手册，离职员工直接揭露公司骗术的指证，串并多名被骗受害人共同指认，穿透查证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等证据。根据获取证据证实相关人员的非法占有目的、主观故意、犯罪手法、参与行为、非法获利等情节，还可能证实构成其他犯罪。

1. 中介可能构成对银行的贷款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

如果查证中介使用欺骗话术蒙骗 A 和 B 均陷入错误认识，使得 B 不知情成为实际贷款人背负银行贷款，也让 A 误认为自己是实际贷款人。从情节看，该欺骗行为属于冒用他人名义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关于合同诈骗罪规定的第一项情形：“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因其诈骗对象是特定的银行，也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A 和 B 虽有参与行为，但二人被骗不知情。按照间接正犯理论，被利用者实施了幕后操纵者自己想实施的行为，但在被利用者对案件事实不

知情，缺乏犯罪故意时，利用者成为间接正犯。因此，贷款中介是诈骗行为的间接正犯，A 和 B 没有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按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该两项罪要以银行未能收回贷款实际受损达到一定数额为立案追诉标准。如果 A 能按期向银行还贷，银行没有损失，中介不构成贷款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仅构成前述对 A 中介费的合同诈骗罪。后续如果出现 A 因意志以外原因无还款能力造成银行损失（A 有主观过错，有非法占有为目的而不还款情况将在下文中讨论），中介构成对银行贷款诈骗行为。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立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如果中介是自然人，则构成贷款诈骗罪。中介如果属于单位性质，根据 2001 年《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和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构成合同诈骗罪。前面所述中介对 B 骗取中介费行为属于中介对银行诈骗贷款行为的获取赃物行为，不再单独评价。

2. 中介和 A 可能构成对银行的贷款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

如果 A 与贷款中介心照不宣，共同欺骗 B，使 B 陷入错误认识，不知情成为实际贷款人，A 有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虚构借款事由，将借款用于非法活动、挥霍等情节），未能还款造成银行损失，则 A 与中介构成共同犯罪。A 一般属于自然人，适用贷款诈骗罪，如果中介也属于自然人，二者共同构成贷款诈骗罪。如果中介属于单位性质，与 A 构成两种不同身份的共同犯罪，按照主要作用身份罪名吸收次要作用身份罪名的身份犯处理原则，中介一般对于犯罪实施起到了策划、指使、主导的主要作用，属于主犯，统一适用合同诈骗罪罪名。在中介和 A 共同

犯罪情况下，中介收取中介费的行为应当评价为分赃行为，不再评价为合同诈骗罪。

3. 中介、A、B 共同构成对银行的贷款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

此种情况是 B 属于“职业背债人”情形。所谓“职业背债人”就是指一些认知能力有限，法律意识淡薄，经济收入不高，有资金需求，但没有了不良征信记录的人（俗称“白户”），被他人许以利益分成为诱饵作为“贷款工具”，即借助其身份实施贷款。一般情况下，中介会对 B 的银行流水、社保、居住地、职业等进行伪造，包装提升征信，提高贷款额度。完成贷款后，中介、A 与 B 等人按比例分成贷款，向银行还 3 个月左右的利息后，开始断供，银行催付，B 即无还款意愿，也无还款能力，成为“职业背债人”。很显然，中介、A、B 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借助“包装”B 的身份诈骗银行贷款，构成贷款诈骗罪，中介一般起主要作用，如果其属于单位性质，同样按照主要作用身份罪名吸收次要作用身份罪名的身份犯的处理原则，三者统一合同诈骗罪。如中介属于自然人，三者共同构成贷款诈骗罪。同上述，前文所述中介骗取中介费的诈骗行为不再评价。

4. 中介和 A 分别构成对 B 的诈骗罪

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也存在 B 出于情谊、面子或为赚取利息，在中介操作下，自愿以自己名义贷款并借给 A 使用的情况，A 收到借款后未能按期还贷，如果查证 A 存在虚构用款事由，将借款后用于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或用于打赏主播等挥霍消费，或借款后隐匿身份逃跑等事实情节，可以认定 A 对 B 有非法占有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借款，构成对 B 的诈骗罪。需要指出的是，在此过程中，中介虽然没有欺骗 B 是实际贷款人的行为，但有隐瞒转贷行为为无

效这一法律事实，提供贷款转借服务的行为，依然属于诈骗。中介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也是 B 被骗受损失的一部分，达到一定立案追诉标准，构成合同诈骗罪。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虽然中介操作办理“AB 贷”，欺骗收取中介费，在客观上对 A 欺骗 B 起到作用，二者欺骗行为联系紧密，但二者没有犯意上的沟通，不构成共同犯罪，应当分别按照实际欺骗所得数额定罪处罚。

5. 其他可能的关联犯罪

贷款中介为组织实施“AB 贷”获利，其准备、手段、方式等行为还可能涉嫌其他犯罪。主要有三类关联犯罪。其一，贷款中介为了编造拥有相关业务资质或“包装”提升客户信用，可能实施伪造国家金融许可、营业执照、征信报告、产权证明、银行流水、收入证明等行为，可能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该罪与前述诈骗类犯罪属于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按照通常牵连犯处理规则，应从一重罪处断。其二，贷款中介为了招揽业务，寻找“白户”、“黑户”，还会通过购买、窃取、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理，该罪与前述诈骗类犯罪属于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应从一重罪处断。其三，“AB 贷”中，以 B 名义申请的贷款主要以个人信用消费贷为主，即由银行授信到 B 名下信用卡用以消费的一定额度贷款。贷款中介为将该消费贷款转借给 A，往往利用 POS 机虚假消费，套现后转给 A 使用。该套现可能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中介公司找第三方使用 POS 机套现，如果套现达到一定数额或造成银行贷款一定数额逾期或损失的，按照“两高”《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下转 53 页）

罪量刑时顺应历史发展，充分尊重科学：一是综合中国人不同饮酒基因、民族、地域等情况，开展整体酒量、解酒速率、酒精代谢时间等国家标准研究，并运用于一线执法检测，以减少“隔夜酒”被刑事打击的情况。二是对未肇事肇祸的醉驾当事人，能否考虑通过饮酒基因检测结果来准确判定其酒后控制能力和危害公共安全程度，以最大限度做到“罪刑相适应”。

（三）牢记科技创新的初心和使命

坚定“科技为民”的价值追求。预防治理酒驾醉驾类违法犯罪，避免交通事故，决不是看惩罚的严厉与否，而在于其行为被发现、惩戒的不可避免性，操作性条件反射“惩

罚”效应、“习得性无助”理论等均进行了实验论证。在查处概率越来越高、甚至等于1情况下，通过更加细化的惩戒惩罚措施，酒驾醉驾发生频率必将大大降低，并无限趋近消灭，最终完全可以通过效果更好的预防治理方式替代刑罚，推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按照刑法“谦抑性”原则，我国立法机关只有在没有可以替代刑罚的其他适当方法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将某种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为犯罪行为，这个连续六年稳坐我国“第一大罪”的罪名是否需要有序退出历史舞台，确实值得商榷。

责任编辑 韩笑尘

（上接24页）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第三方构成非法经营罪。另一种方式：中介公司使用自有POS机套现，该套现行为是中介公司实施诈骗行为的最后环节，也就是包容于诈骗行为，属于包容竞合，按照整体法优于部分法原则，应当以整体诈骗行为定罪处罚，对套现这种非法经营行为不再单独评价。

四、余论

“徒法不能以自行”。近期，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行动。“AB贷”属于贷款领域中介服务“黑灰产”，理应重点打击，充分发挥法律惩戒的预防效果。然而，在立法上，当前对“AB贷”这种非法转贷行为的规制仅停留在部门规章层面。如，《贷款通则》第二十条是对高利转贷行为的禁止性条款，第七十一条规定相应民事法律后果，金融机构仅作加息、停发贷

款、提前部分或全部收回贷款处理。从法律位阶来看，《贷款通则》是由人民银行制定的部门规章，且对转贷行为无行政法律后果，不能与刑法形成阶梯式衔接。2010年5月7日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的第二十六条关于高利转贷罪立案追诉标准第二款规定“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应予立案追诉，但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中没有对高利转贷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可能出现“2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情况。该条款成为“一纸空文”。2022年4月6日最高检、公安部新修订下发施行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二）》中，将该无用条款删除。“法与时转则治，治与时宜则有功。”立法上应当将中介公司操作“AB贷”这种组织转贷行为至少上升到行政法规给予规制惩处，充分发挥行政法规第一次规范效应。

责任编辑 李坤